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3〕65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调整省级林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有关规定，省林业局对本级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共保留省级权责事项 32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 137 项、行政强制 15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2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奖励 14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 项、其他权责事项 104 项。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

好贯彻实施。

附件：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1.《森林法》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区、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绿化工作办公室、造林处	省级	1. 委托设区的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部门实施部分权限：省属国有林场（省直属国有林场除外）林木采伐审批，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采伐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的采伐审批（已明确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除外）。 2. 委托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实施部分权限：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4.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授权自贸区实施。 7.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修改森林采伐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闽林〔2020〕5号）。 8.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实施的通告》（闽林文〔2021〕21号）。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绿化工作办公室、造林处	省级	3. 下放福州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权限：珍贵树木采伐。 4. 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部分权限：珍贵树木采伐。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含3个子项)	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区处	省级	1. 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2. 委托厦门市林业部门实施。委托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实施部分权限。 3. 下放福州新区管委会实施。 4. 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 5.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含3个子项）	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省级权限）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自贸区实施。将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自贸区实施。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3个子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8.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一、调整审核审批权限 （一）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权限 省级权限：一是承接国家林草局委托省林业局的用地审核；二是除国家级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省属国有林场，基干林带，跨设区市的，以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1公顷，林地面积大于等于2公顷的，由省林业局审核。 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区和福州新区，仍按现行规定，由省政府授权相关管委会履行省级及以下审核权限，但属于国家级权限的，按国家林草局有关规定仍由省林业局承办。 设区市权限：除省级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0.2公顷小于1公顷，林地面积大于等于1公顷小于2公顷的，以及跨县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县级权限：除省级、设区市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0.2公顷，林地面积小于1公顷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生猪养殖项目仍按现行规定，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区处	省级	1. 下放厦门市林业部门实施。 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 3. 下放福州新区管委会实施。 4. 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
		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省级权限）					1. 下放厦门市林业部门实施。 2. 下放福州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了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自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禁止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狩猎证。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准的年度猎捕量限额内，批准核发狩猎证。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2.《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鴉类共 10 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省级权限）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鴉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7	采集及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含2个子项）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厦门市实施。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各设区市林业局实施。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15号）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漳州市实施。 6.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7.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林业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省林业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厦门市实施，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各设区市林业局实施；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漳州市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1.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林木良种种子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补发和变更授权自贸区实施。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实施
		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1. 《种子法》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设定时间补充） 第十九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采集或者采伐批准文件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内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交《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及申请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采集或者采伐的理由、用途、方案等；国家林业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许可表》；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以外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结果报国家林业局备查。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0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根据2011年《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当向林业部森检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森检单位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引进后需要分散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前征得分散种植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的同意。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关的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审批的检疫要求。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灾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含2个子项）	1.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等活动审批	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自1988年3月15日起施行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灾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2.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2.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灾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含3个子项）	1.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1. 《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公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规定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权限内的“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委托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国家级、省级	含受委托审批
		2.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省级权限）	1. 《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含3个子项）	3.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1. 《草原法》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3.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将省级实施的“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委托市、县（区）森防检疫机构实施。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灾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委托市、县（区）森防检疫机构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 处	省级	
15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含2个子项）	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 处	省级	1. 原并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拆分为独立项目； 2. 仅限省级自然保护区
		2.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 处	省级	
1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一）公路、铁路、机场；（二）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三）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四）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 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省级权限）	《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第三款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许可	林业改革发展处	省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3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1.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	《森林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2.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3.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开发沙荒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 受风沙危害的农田应当建设农田林网并纳入防护林规划，按照不少于受害农田面积的百分之三组织营造防护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营造；逾期不营造的，处营造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森林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自然保护地处、林业防灾减灾处、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以及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7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非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9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	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	对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可以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等需要，依法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等放生活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危害人畜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加强观众管理，防止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鱼以及有毒野生动物应当修筑固定的设施，并在饲养区、展演台、通道与观众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	对饲养禁止类野生动物作为宠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宠物饲养者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0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1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2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6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8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9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 （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带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0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1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3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4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5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6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7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4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0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5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2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5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6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7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9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6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行为的处罚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等行为的处罚	1.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二款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经审核确认，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3.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三款 主要农作物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省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4.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 撤销备案的品种，自撤销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64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66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适宜保存的除外。农作物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林木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贮藏年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68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69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1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	
72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3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	
74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7	对拒绝、阻挠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8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1月2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79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未按许可证的规定委托、代销或未按委托协议的规定从事生产、代销等活动的处罚	1.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种子生产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3.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行为的处罚					
81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除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外，还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2	对侵占、破坏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或随意改变基地用途、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对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不得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4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5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6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7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2020年4月16日国家林草局发布办发字〔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一）《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开矿”的行政处罚；（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三）《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对“开矿”、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四）《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五）《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施工的行政处罚。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以及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闽环发〔2021〕8号）
89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90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91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92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93	对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94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95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96	对违法开采泥炭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98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99	对拒绝、阻碍林业部门依法进行湿地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100	对毁坏湿地监测设施、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并在湿地的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示区界，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以及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措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 红树林湿地应当列入重要湿地名录；符合国家重要湿地标准的，应当优先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 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2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公布）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3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资源、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5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二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二）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垃圾；（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重要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四）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公园内实施下列行为：（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掘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二）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三）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四）捕捞、放牧、烧荒、砍伐林木、取水、排污、放生；（五）移植、采伐红树林；（六）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七）引进外来物种；（八）其他依法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 （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依据是《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 （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107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8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109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1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2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3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4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6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10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7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8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9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1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2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3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24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5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6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7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8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1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2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3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5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6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7	对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自然保护区处、林业防灾减灾处、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自然保护区处、林业防灾减灾处、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自然保护区处、林业防灾减灾处、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代为补种树木		1. 《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强制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1. 《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行政强制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护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防护林经营管护者对其经营管护范围内的防护林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害生物没有进行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开展除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逾期未除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林业生产经营者承担。	行政强制	林业防灾减灾处、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含2个子项)	1.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科技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省级、市级、县级	
12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	代为修复湿地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四：行政征收(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相关费用。	行政征收	计划财务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1.《草原法》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 第十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核同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向申请人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核不同意的，向申请人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申请人在获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退还申请人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计划财务处、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征收湿地恢复费		《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行政征收	计划财务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五：行政给付(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补偿		《种子法》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古树名木养护人的养护经费补助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的养护经费补助。	行政给付	绿化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 (共1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1. 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 《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2.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3.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草原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行政监督检查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3. 《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年义务植树完成情况应据实上报，由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对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 4.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5.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6.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造林处、绿化工作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合法来源证明的，执法机关可以责成当事人在指定场所饲养或者保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当事人不得擅自转移或者处置。当事人拒不饲养和保管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4.《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林草种苗的监管	1.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3. 《草原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4.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行政监督检查	造林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除治及其监理等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防灾减灾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五条第一款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认定和建设保护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和评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湿地及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以及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5.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国家海洋局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议；主管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设、管理工作。 6.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年8月31日国家海洋局发布，自2010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近岸海域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建设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7.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8.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根据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执法监督处、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	对林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九条第五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2.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八条第五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五）组织实施林业标准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处、执法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七：行政确认(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认定		1.《种子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2.《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4号）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设立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本行政区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行政确认	造林处	省级	
2	森林公园认定及变更（含3个子项）	1.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论证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根据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论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建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二）拟建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建立经营管理单位的文件； （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森林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四）反映拟建森林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后，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5日内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在60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继续有效。	行政确认	造林处	省级、市级	
2.省级森林公园认定							
3.省级森林公园变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省级湿地公园认定及变更（含3个子项）	1. 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论证	1.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二十条 具备国家湿地公园设立条件的湿地，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确认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2. 省级湿地公园认定	2.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2018年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建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二）反映拟建湿地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三）拟建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相关文件或者承诺建立经营管理单位的材料； （四）拟建湿地公园的土地、海域、库塘、滩涂、沼泽等权属明晰，无权属争议的有关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有关材料。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60日内组织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3. 省级湿地公园变更						
4	古树名木认定、变更和注销	古树名木认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实行认定制度，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认定和公布：（一）名木和一、二级古树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二）三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调查后拟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树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行政确认	绿化工作办公室	省级、市级	
	古树名木移植数据更新和养护人变更	第十五条 申请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古树名木调查表；（三）反映树木生长现状的影像资料；（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稀有树种的，应当同时提交标本、树种鉴定意见书。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收到古树名木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				
	古树名木死亡确认和注销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移植后，移出地和移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并按照实际需要变更养护人。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确系死亡的，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经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保留。	省级、市级、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共1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科学技术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林业科技工作的奖励		1. 《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植物科技成果转化后, 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3. 《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 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 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4. 《标准化法》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科学技术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	
3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林业防灾减灾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森林资源管理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奖励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 （一）认真贯彻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二）保护、发展自然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三）主动检举、制止破坏行为，对保护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点）的资源和设施有功的；（四）热爱自然保护事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连续从事自然保护工作十五年，在保护区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行政奖励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奖励	森林资源管理处、人教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 《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2011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4. 《福建省种子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引进、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支持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种业科研成果，支持教学及科研机构以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与种业企业开展合作；对科研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5. 《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造林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2.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并报告有关部门，经核实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 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行政奖励	林业防灾减灾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9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湿地保护法》 第八条第二款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经调查属实的，可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森林资源管理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森林法》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科技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造林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森林资源管理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对保护世界遗产管理工作的奖励		1. 《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2年5月31日通过）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武夷山世界遗产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制止或者举报破坏武夷山世界遗产的行为。 对保护武夷山世界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福建省“中国丹霞”自然遗产保护办法》（2009年1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中国丹霞”自然遗产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中国丹霞”自然遗产的行为。 对保护“中国丹霞”自然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七条第二款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绿化工作办公室、人事教育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九：其他行政权力(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查 (含2个子项)	1. 生态公益林调整省级审核	1.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公益林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公益林建设规划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经批准的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2.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者调整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时，应当公开规划草案，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基层人民政府、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坚持增减平衡、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的原则，由林地、林木所有者提出申请，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县级	
		2. 生态公益林调整省级审批	3.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的通知》（闽林〔2020〕1号） 第十六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一）因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需要，将重点区位内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为商品林；（二）因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功能区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三）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四）因自然灾害、项目建设导致生态公益林灭失且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需要调出生态公益林的；（五）因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省政府认为确需调整生态公益林的。 第二十一条 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由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文件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专用章”。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县级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生产数量的核验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审核推荐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138号） 第七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按照林木良种生产单位提出申请、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国家林业局评审确定的程序产生。	其他行政权力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4	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确定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138号） 第八条第八项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八）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一年以上。	其他行政权力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5	引种其它省（区、市）同一适宜生态区林木良种的备案		《种子法》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其他行政权力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6	在除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外的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项目或设施审核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第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设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或设施的，应当经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保护区处	省级	
7	采种林确定	种子园、母树林的确定	1.《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造林处	省级	
8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计划备案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5月2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承办单位的活动计划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承办单位按照备案的活动计划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对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承办单位应当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	其他行政权力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初审		1.《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 第二十二條 申請晉升為國家濕地公園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向國家林業局提出申請。 國家林業局在收到申請後，組織論證審核，對符合條件的晉升為國家濕地公園。 2.《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印發〈國家濕地公園管理辦法〉的通知》（林濕規〔2022〕3號） 第六條 申請晉升為國家濕地公園的，可由省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向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提出申請。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組織專家實地考察，召開專家評審會，並在所在地進行公示，經審核後符合晉升條件的設立為國家濕地公園。	其他行政權力	森林資源管理處	省級	
10	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审核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印發〈國家濕地公園管理辦法〉的通知》（林濕規〔2022〕3號） 第十八條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國家濕地公園的土地。確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單位應當征求省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的意見後，方可依法辦理相關手續。由省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報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備案。	其他行政權力	森林資源管理處	省級	
11	占用省级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的审核		1.《种子法》 第十條 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種質資源庫、種質資源保護區或者種質資源保護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可以根據需要建立種質資源庫、種質資源保護區、種質資源保護地。種質資源庫、種質資源保護區、種質資源保護地的種質資源屬公共資源，依法開放利用。 占用種質資源庫、種質資源保護區或者種質資源保護地的，需經原設立機關同意。 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占用種質資源庫（圃）、種質資源保護區（地）。確需占用的，應當說明占用必要性、對種質資源的影響，以及恢復或者補救方案，經原設立機關同意，依法辦理占用手續。	其他行政權力	造林處	省級	
12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与其他单位、个人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建设和经营国家级森林公园备案		《國家級森林公園管理辦法》（2011年5月20日國家林業局令第27號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國家級森林公園的建設和經營，應當由國家級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機構負責；需要與其他單位、個人以合資、合作等方式聯合進行的，應當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備案。 單位和個人參與國家級森林公園的建設和經營，應當符合國家級森林公園總體規劃並服從國家級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機構的統一管理。 國家級森林公園建設和經營管理的主体發生變動的，應當依法向國家林業局申請辦理國家級森林公園被許可人變更手續。	其他行政權力	造林處、森林資源管理處	省級	
13	林木种质资源利用协议备案		《林木種質資源管理辦法》（2007年9月8日國家林業局令第22號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利用從林木種質資源庫獲取的林木種質資源，申請植物新品種權或者其他專利權的，應當事先與林木種質資源管理單位簽訂協議，並分別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者國家林業局備查。	其他行政權力	造林處、森林資源管理處	省級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10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省级地质公园审查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 第十条第四款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2.《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市级	
3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确定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管理和保护；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请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民族宗教、文化、文物、旅游、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组织对下列内容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森林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审批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按规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保护区各项建设和区内乡村规划建设，应当按照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期、中期建设发展规划进行。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市级	
7	自然保护区设置检查哨卡审批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 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保护区出入口设置的检查哨卡，应当依法对出入保护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8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使用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工程建设需要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0	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有关规划和计划		1.《森林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 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3.《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状况、林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4.《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新造林地，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12	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		《湿地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省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科学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旅游、水产养殖、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2.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七条第一款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状况、生态省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全省湿地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组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		1.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2.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民族宗教、文化、文物、旅游、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组织编制省域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跨县(市、区)，并且所跨县(市、区)在同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设区的市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所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编制。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14	确定、公布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15	制定、公布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条第四款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16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受伤、受困或者执法没收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野生动物繁育、展示单位协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19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1. 《森林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并向社会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 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组织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2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1.《森林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	确定森检对象补充名单		1.《森林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	划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和保护区		1.《森林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26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	组织对森林病虫害进行调查和监测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主要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对象及测报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可以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心测报点，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第十四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市级、县级	
29	制定湿地保护标准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30	编制省重要湿地名录		1.《湿地保护法》 第十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十二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规划矢量数据交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一般湿地名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规划矢量数据交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湿地名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发布的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四至范围、面积、管护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 Need 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湿地名录，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发布并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开展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		1. 《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二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发现异常状况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修复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32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 《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重要湿地修复完成后，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依法公开修复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2.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33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1. 《湿地保护法》 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每年4月的第四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县级防护林规划备案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编制防护林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并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 防护林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总体规划编制本地区防护林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防护林规划应当包括防护林建设、管理、保护以及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规划等内容。 经批准的防护林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35	设区市湿地保护规划备案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省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科学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旅游、水产养殖、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仅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一般湿地名录备案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十二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规划矢量数据交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一般湿地名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规划矢量数据交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湿地名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发布的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四至范围、面积、管护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 Need 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湿地名录，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发布并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37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含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档案因子审核）		1.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2.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中注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级别和保护等级等重要信息。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38	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40	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省级	
41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42	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和草原的培育		1.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2. 《森林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43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1.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2. 《森林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市级、县级	
44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45	承担花卉管理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47	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48	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49	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50	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51	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52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53	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54	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56	开展有关自然保护地的审核申报相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57	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58	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省级	
59	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省级	
60	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省级	
61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省级	
62	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发展林下经济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省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3	指导林地承包 合同纠纷调解 和仲裁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林业改革与 产业发展处	省级	
64	组织开展退耕 还林还草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 事项	造林处	省级	
65	负责天然林保 护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森林资源管 理处	省级	
66	指导林业产业 经济布局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林业改革与 产业发展处	省级	
67	编制林业和草 原产业发展规 划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林业改革与 产业发展处	省级	
68	指导林业企业 的改革发展与 林产品市场体 系建设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林业改革与 产业发展处	省级	
69	组织、指导林 产品质量监督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科学技术处	省级	
70	承担森林旅游 相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林业改革与 产业发展处	省级	
71	组织落实生态 扶贫相关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计划财务处	省级	
72	指导国有林场 基本建设和发 展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 事项	造林处	省级	
73	指导国有林场 森林资源培育 和保护利用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 事项	造林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75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76	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77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78	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79	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80	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八）项	其他权责事项	科学技术处、造林处	省级	
81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九）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等防火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九）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83	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九）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84	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九）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防灾减灾处	省级	
85	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省级	
86	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预算建议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省级	
87	组织开展省级林业和草原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省级	
88	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省级	
89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区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科学技术处	省级	
91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教育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处	省级	
92	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科学技术处	省级	
93	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科学技术处	省级	
94	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处	省级	
95	国家和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年度考核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138号） 第六条第七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是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具体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七）对本辖区内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进行年度评估与考核，并将结果报国家林业局。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96	制定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森林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97	指导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造林处	省级	
98	草原等级评定		《草原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省林业局设立林长处的批复》（闽委编办〔2020〕2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长处	省级	
100	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省林业局设立林长处的批复》（闽委编办〔2020〕2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长处	省级	
101	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省林业局设立林长处的批复》（闽委编办〔2020〕2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长处	省级	
102	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林业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21〕1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省级	
103	承担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林业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21〕1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省级	
104	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林业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21〕1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省级	